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夏现奎，男，1957 年 6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4 月 19 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 022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夏现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154014.3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 年 8 月 1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 02 刑终字 17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夏现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154014.3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7 月 2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黔 02 刑更 219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夏现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执行，刑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夏现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夏现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。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54014.30元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54014.30元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夏现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现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

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夏现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